**关于《上城区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合法性审查的《上城区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起草情况说明下：

1. 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创新型产业一般是指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等具有明显创新、创意特征的产业。杭州市按工业(创新型产业)用途登记创新型产业用地使用权，以区别于普通工业用地。落实创新型产业用地有助于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增强转型发展动力，有助于创新城市更新模式，改善城市整体风貌，有助于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提升工业发展水平，有助于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增强经济竞争能力。创新型产业用地对，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意见》（杭政办〔2019〕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用地保障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74号）等文件精神及章燕同志批示〔2023〕333号，为全面贯彻落实杭州市创新型产业用地新政，推动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特制定《上城区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

1. 制定依据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意见》（杭政办〔2019〕2号）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用地保障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74号）

3.章燕同志批示〔2023〕333号

三、制定程序

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我局自2023年10月份起着手推进的上城区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研究工作，至2024年1月份完成文件的统稿完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系统学习，谋划思路。广泛了解上海、广州、武汉、成都等全国一线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情况和经验，系统学习先进地区和兄弟城区政策，深入研究省、市关于创新型产业用地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我区工业用地情况，明确创新型用地遴选条件、考核要求。

二是走访调研，深入研究。走访调研娃哈哈、伟大东、巨星能源等5宗，已出让的创新型产业用地，听取企业和所在地街道、园区的意见，谋划政策行文框架和内容，形成政策初稿；

三是领导把关，广泛沟通。2023年11月先后两次征求区相关部门、街道（平台）共26个单位意见，对政策条款进行反复斟酌和修改；2023年1月8日，在区创新型产业用地专题作汇报，听取吸纳各单位建议，区领导专题听取汇报，指导把关细则方向和内容，并修改完善。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2024年2月6日通过上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公平竞争性审查，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该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可以实施。